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權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權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權德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
01 各罪之罪名不同，犯罪類型及法益侵害種類亦屬有別，且犯  
02 罪時間並非密接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 
03 低，不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；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  
04 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  
05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  
06 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簡煜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劉權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受刑人劉權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5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罪日期	113.5.2	113.7.9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2565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3019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1718 號	113 年度壠交簡字第 1299 號
	判決日期	113/09/03	113/10/11
確定 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桃簡字第 1718 號	113 年度壠交簡字第 1299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10/09	113/11/1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5051 號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7169 號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17169 號 支股